

都安县 2025 年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永安镇安仁、坡烟村供水保障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5GSBZ-064

发包方（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宏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录

一、协议书.....	2
二、通用条款.....	5
三、专用合同条款.....	5
四、技术条款.....	23
五、图纸.....	24
六、补充协议.....	24
七、工程量核定及清单报价.....	24

一、协议书

合同名称：永安镇安仁、坡烟村供水保障工程

合同编号：**2025GSBZ-06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水利部水建管〔2009〕629号《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通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工程由**广西宏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施工，目前发包人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可以签订合同进场施工。**该工程的管材、消毒设备、水泵等主要设备由施工方自行采购，但管材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中第四条第2点：“管材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承包方式为单价承包，合同单价以财政评审的施工预算单价为依据。双方于2025年7月24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签订后，承包范围内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工程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安镇安仁、坡烟村供水保障工程

工程地点：永安镇安仁、坡烟村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新建加压泵站一座（包含泵房1座，300m³清水池一座，全自动控制系统一套，安全视频监控设备一套，315kva变压器一套），敷设输配水管道15726m（无缝钢管14736m，镀锌钢管990m），及其他附属建筑物和设备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桂整合〔2024〕29号

（二）工程承包方式

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的工程是以包工包料的方式进行施工，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所购买的主要材料必须有国家质检部门认证质量合格证。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零伍佰玖拾叁元柒角贰分(3000593.72 元)。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专用合同条款；
-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5、标准、规范、技术文件及技术条款；
- 6、图纸；
- 7、补充协议；
- 8、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议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9、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0、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1、本工程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12、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宏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都安县安阳镇沿江路 99 号

地址: 广西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镇

红渡村古楼二队 1 号

开户银行: 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城东分
行

账号: 745212010108890263

电 话: 0778-5219812、5212374

电 话: 0778-5272695